

福建省福州第三中学(西湖校区)2021年春季收费

校长公告

总务收费【2021】01号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中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闽价费【2004】149号)和《关于调整高中收费标准的通知》(榕价费【2005】40号)规定,2021年春季,本校对学生收取学费和代办费。学生代办费为课本费、簿籍费两项。对学期中间根据需要发生的代办代收项目,如社会实践、体检等代办收费,学校遵循“按时发生、据实收取、不得盈利、及时结算、多退少补”的原则,单独立账,分项核算,在学期末及时结算并向学生及家长公布,在第一学年结束前予以结清。

经福州市物价局、财政局批准,并经本校校务会议研究决定,现将本学期各年级收费项目和标准公示如下:

单位:元

收费项目	年段	收费标准(元/学期)	
学费	高一、高二、高三	950	
中加班学费	高一、高二、高三	25000	
代办课本簿籍费	高一	218.37	
	高二	史生地	97.47
		史地政	95.77
		史生政	91.57
		物化生	100.17
		物化政	98.47
		物化地	104.37
		物政地	95.37
		物生地	97.07
		物生政	91.17
	中加班 15 班	43.07	
	高三	13.67	

